中环罚字〔2024〕202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森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64370622

住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进源路108号

2023年12月15日本单位批准对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31日本单位联合三角镇行政综合执法局对你公司（二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二厂）内西北角草丛中水泥道路面及路边泥土地面上露天堆放有袋装和桶装胶浆状危险废物，堆放处无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经清理危险废物重1965.5kg（未去皮）。同时发现附近无植被处有填埋桶装胶浆状危险废物，填埋深度约1米，经挖掘清理危险废物重698kg（未去皮）。10月31日堆放填埋的危险废物经分拣、称重2.4吨，以废胶水（900-014-13）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费用为1.5万元。受到污染的土壤32.95吨转移至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费用为11532.5元。

经查，堆放填埋危险废物系中山市旭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岗标所为。根据2023年10月31日询问笔录，你公司10月初试生产时，未建好危废贮存场所，将危险废物交给中山市旭标贸易有限公司黄岗标搬运至你公司（一厂），因黄岗标懒惰，直接将危险废物堆放填埋在你公司（二厂）内西北角。

根据你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批复，你公司所产生废物（乙酸乙酯、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属于危险废物。黄岗标堆放填埋的危险废物是你公司的废胶水、废抹布和废清洗剂。根据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BHEE2303739a），填埋堆放的危险废物中检测出含有乙酸乙酯、异丙醇等物质。经查，中山市旭标贸易有限公司无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资质。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2023年10月31日及11月3日三角镇人民政府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执法现场调查取证相片》，2023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7日、12月21日对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佘江南的《询问笔录》，2023年10月31日、11月15日对中山市旭标贸易有限公司黄岗标的《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车身贴、涂层喷绘材料生产项目）》，《关于〈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车身贴、涂层喷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0〕0061号），固体废物检测报告（编号：BHEE2303739a）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本单位2024年6月6日向你公司邮寄送达了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5日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该事实有本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2025号）等材料为证。

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四章第九条4.9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三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5日